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